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鹏诚量化目标收益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通知

根据《鹏华基金鹏诚量化目标收益 1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鹏诚量化目标收益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17 年 9 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三年，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一）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退出开放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参与开放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9 月 27 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时，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三）参与、退出费用

1、参与费用：客户在开放期的参与开放日参与本计划时无需缴纳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委托人在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时持有份额不满 2 个封闭期的，应支付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0.5% 作为退出费用；委托人在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时持有份额满 2 个封闭期及以上的，不需缴纳退出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鹏华基金鹏诚量化目标收益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